

考古探秘

良渚古城水利系统入选2015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距今5000年的水利系统什么样?

本报记者 李佳霖

大量玉器出土、大型建筑基址被发现、良渚古城被发掘……自发现80多年来,浙江杭州良渚遗址不断有惊人发现。日前,良渚古城外围距今4700年至5100年的水利系统的发掘,再一次震惊了考古界,这项考古发掘也毫无意外地入选了近日评出的2015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这是迄今所知中国最早的大型水利工程,也是世界上最早的水坝系统,证实良渚古城由内而外依次为宫城、王城、外郭城和外围水利系统,是迄今已知的距今5000年左右的完整系统保存最完整的都城之一。”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员、良渚古城外围大型水利工程的调查与发掘领队王宁远表示。

属于良渚时期 由11条长堤和短坝组成

早在上世纪80年代,对于良渚遗址水利系统的研究就已进入了考古视野。

从1987年开始,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就注意到塘山遗址土垣,认为其有可能是防洪天目山洪水泛滥的防洪堤。

2009年,良渚遗址附近岗公岭的一个工地出现大量青膏泥,被考古人员确认为古代水坝类遗存。

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遗址范围内的老虎岭、鲤鱼山、狮子山等水坝进行了正式发掘,并联合山东大学、南京大学对坝体和库区进行了勘探调查。

王宁远介绍,勘探发掘的结果显示,良渚古城外围水利工程共由11条堤坝组成,是良渚古城建设之初,统一规划设计的古城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些堤坝根据形态和位置不同,可分为沿山前分布的长堤和连接两山的短坝,短坝又分为建于山谷谷口的高坝和连接平原孤丘的低坝。长堤为塘山长堤,全长约5公里,呈东北西南走向,是水利系统中最大的单体。高坝包括岗公岭、老虎岭、周家墩、秋坞、石坞、蜜蜂弄6条坝体,坝体长50米至200米,厚近100米。低坝包括梧桐弄、官山、鲤鱼山、狮子山4条坝体,坝

长35米至360米、厚10米左右。这样体量巨大的工程,由大约5000年前的先民建造,确实让人吃惊。

“我们把7条坝体的样本送至北京大学年代学实验室进行C14测定,得出的12个测年数据显示,时间都在距今4700年至5100年之间,属于良渚文化早中期。”王宁远表示。

运用草裹泥工艺 具有防洪和运输等功能

大约5000年前的水坝是如何建成的?王宁远介绍,因为长堤、高坝、低坝用途不同,结构与营建工艺也有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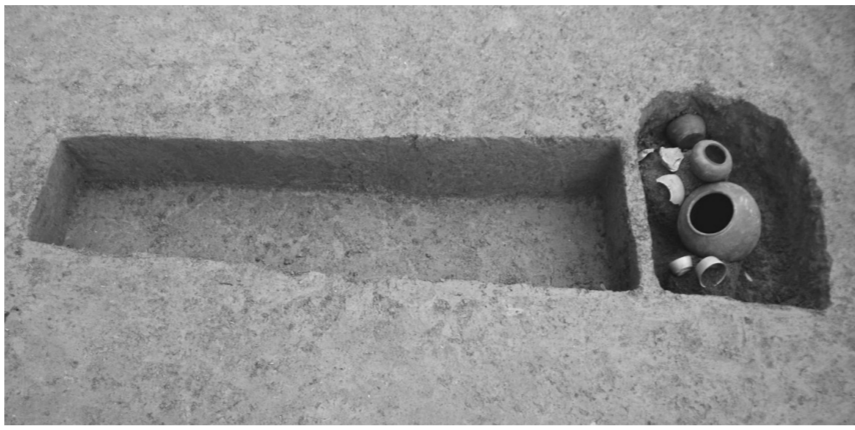
塘山长堤采用底部铺筑块石,其上堆筑黄土的形式筑成,与良渚古城的城墙堆筑工艺类似。低坝狮子山坝体由黄土、黄斑土、青胶泥、青粉土、黄粉土等多种土分段、分层堆筑。高坝老虎岭则先在谷底地面上铺筑青膏泥混杂草裹泥,再在其上堆筑青粉土,然后在受力较大的迎水面附近堆筑草裹黄土、内部间杂使用黄色散土的斜坡。斜坡上覆盖黄褐散土为护坡。另一条发掘的低坝鲤鱼山坝体还采取了挖槽堆筑青胶泥和草裹泥的方式。

所谓的“草裹泥工艺”,就是把泥土用芦荻茅草包裹成长圆形的泥包,再将泥包横竖堆砌而成。“它与现代营建堤坝使用草袋装土类似,可使坝体增加抗拉强度,不易崩塌。在该水利系统坝体的建筑中,这种工艺被广泛使用。”王宁远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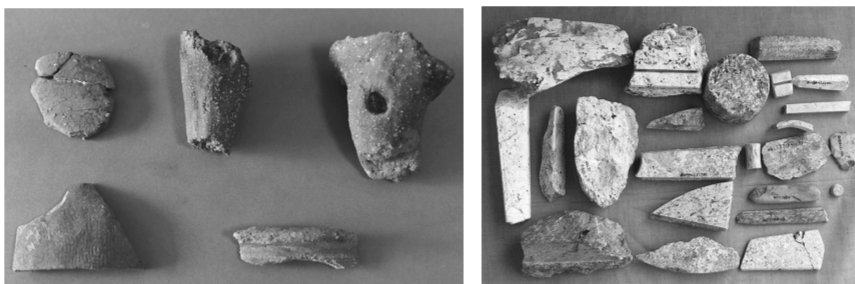
而根据目前专家初步判断,该系统可能具有防洪、运输、灌溉等多方面综合功能,与良渚遗址群及良渚古城的生产与生活关系密切。

王宁远表示,天目山系是浙江省的暴雨中心之一,雨水充沛,夏季极易形成山洪,对地处下游平原的良渚遗址群形成直接威胁。通过水利系统的高、低两级水坝,可将大量的来水蓄留在山谷和低地内,以解除洪水威胁。

此外,良渚时期轮式交通及配套道路系统尚未形成,水运是最便捷的运输方式。通过筑坝蓄水形成的库



鲤鱼山坝发掘的战国墓



出土的玉料

意义重大 开启史前水利考古研究新领域

良渚古城水利系统的发现与确认,意义重大。王宁远认为,良渚人兴建不同类型的水利设施,表明他们已经具备全流域的水环境规划和改造能力。

水利系统工程浩大,仅外围堤坝的土方量即达260万方。在距今5000年之前,其规划视野之阔、技术水平之高、动员能力之强令人刮目相看。大规模的水利系统建设,涉及复杂的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和社会动员能力,也为认识良渚古国的管理机构和社会复杂化程度重新开辟了重要的观察视角。

“中国水利史通常认为始于距今4000年前的大禹治水传说,而现存的水

利工程遗迹如都江堰、灵渠、白渠等均早不过战国时期(公元前475年至公元前221年)。距今5000年左右的良渚水利系统的确认,是中国古代水利史研究的重大突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刘庆柱表示。

专家还认为,世界早期文明中,埃及、两河流域以及印度河流域以小麦种植为经济支柱,水利设施多以灌溉为主要目的,以引水渠、水窖、池塘等形式为主。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良渚文明是东亚稻作文化进入国家形态的典型代表,良渚古城水利系统以堤坝形式出现,带有明显的防洪功能。东西方文明因为环境和生业模式不同而呈现的差异性,在世界文明研究史上具有重要的价值。

“该水利系统在细节上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比如其建造、使用、废弃的过程等,这就需要到遗址进行彻底发掘。”山东大学历史与文化学院教授梁丰实建议。

视点

因将土地出让给广东粤泰集团用于房地产开发,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的安徽理工大学将要搬迁校区,三座建于上世纪50年代的老楼可能会被拆除。连日来,不断有校友、市民在网上呼吁,希望能把这几座承载记忆的老楼保留下来。然而,当地相关部门却回复称,它们不是“文物保护单位”,拆除是合规的。

按照当地相关部门的逻辑,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共登记的766722处不可移动文物中,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不到一半,而散落各地的还未普查出来的文物更是不可计数,这些还未挂上“文物保护单位”牌子的文物,只要遭遇“建设”,就可以合规拆除?

需要指出的是,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中,每年都会增补新的成员,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审查和公布,也是各级文物部门每年的重要工作。也就是说,任何建筑都有成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潜质。而相关部门如此“言之凿凿”地否认其与文物的关系,仓促要将其拆之,就等于堵上了其成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通道。而这种做法如果成为文化遗产保护的常规思维,那么,在如今房地产开发的浪潮下,一旦遭遇经济建设,有多少古建筑能够“全身而退”?

何况,是不是文物保护单位,并不能成为决定一处老建筑值不值得保留的关键。即使它没有文物的“官方身份”,也不如故宫等古建筑的保存意义重大,但是每一个与其有过交集的人,都在此经历过一段人生,都凝结了各自的不少情感和记忆。这些情感和记忆就赋予了它独特的文化价值,比如安徽理工大学的这三座老楼,其校友、市民的呼声,即是对其文化价值的肯定。而每一处老建筑的存在,以及每一份蕴藏在其中的情感,都是公平的,都值得被尊重。

具体到安徽理工大学的这三

拆了之后再后悔,悔之晚矣

李维心

座老楼,其建筑、历史价值如何?对于其“处置”,有无充分征求和考虑过校友、市民的意见和建议?如若确实不能保存,那么,多少代校友挥洒在这里的青春,及其承载的情感和记忆如何保留和延续?如此等等,并不见相关部门有只言片语的思考,只是在请出“不是文物保护单位”的令牌后,不尊重其中蕴含的文化、不考虑民众的情感,贸然要拆,殊不知历史痕迹一旦消失,历史文脉一旦被斩断,再有类似“济南政府欲复建拆除的老火车站”的追悔,也悔之晚矣!

资讯

北京市第五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公布

本报讯(记者李佳霖)近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了北京市第五批地下文物埋藏区。此批地下文物埋藏区由北京市文物局、市规划委、市规划设计院和市文物研究所划定。

这12处地下文物埋藏区包括:金中都城址地下文物埋藏区(二期),朝阳区辛庄地下文物埋藏区,石景山区金顶山地下文物埋藏区,房山区岩上遗址地下文物埋藏区,房山区南尚乐遗址地下文物埋藏区,顺义区牛栏山地下文物埋藏区,大兴区安定镇地下文物埋藏区,通州区遗址地下文物埋藏区,平谷区马坊地下文物埋藏区,密云区高各庄古村落及墓葬埋藏区,延庆区水泉沟冶铁遗址地下文物埋藏区,通州区通州城址群地下文物埋藏区。

在此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公布的通知中,对这12处地下文物埋藏区

的位置、占地面积、范围以及文化内涵进行了明确,比如金中都城址地下文物埋藏区(二期)位于西城区西南部、丰台区北部、海淀区东南部,占地面积2647.6公顷。其东界为北新华街、南新华街、虎坊路、北纬路、太平街,南界为丽泽路、右安门西滨河路、右安门东滨河路,西界为西三环,北界为复兴门外大街、复兴门内大街、西长安街,其文化内涵界定为,新中国成立以来,该区域多次发现辽金时期建筑遗址,还曾多次出土汉唐时期文物,对研究辽代南京城、金中都发展演变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

据悉,北京市第一批9处地下文物埋藏区于1993年公布,之后相继公布了第二批10处、第三批17处、第四批20处地下文物埋藏区。至此,北京市地下文物埋藏区总数已达68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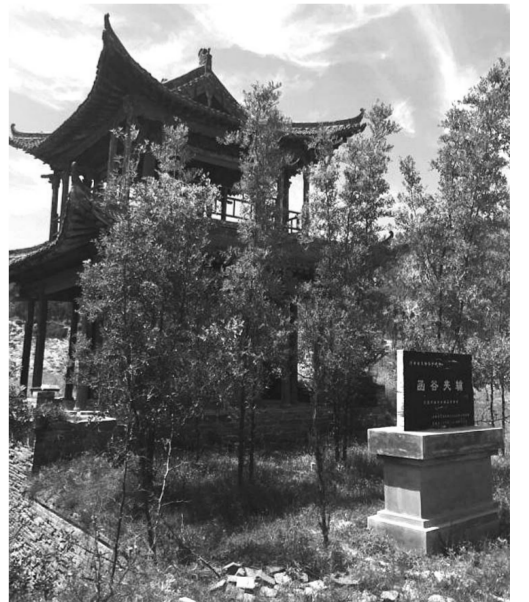
河南三门峡“函关夹辅”亟待保护

本报讯(驻河南记者陈关超)在河南灵宝市的秦函谷关与魏函谷关之间,有一个古夹道,因其门洞上方雕有砖雕“函关夹辅”,于是,人们称其为函关夹辅(也称函谷夹辅)。近日,记者发现,该处古迹破败不堪,亟待保护。

据史料记载,函关夹辅的主人薛书常,清代灵宝孟村人,咸丰二年(1852年)中进士。函关夹辅是薛书常儿子——直隶州知州薛国仁于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在家门口修建。1981年,该建筑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00年,它与太初宫、崤函古道灵宝段等被公布为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记者现场看到,夹辅分为两部分,下面为过道式门洞,宽2.39米,高2.33米。洞外上方有砖框,框内用砖雕刻“函关夹辅”四字,洞后有“孟尝逆旅”四字,洞外有“灵竹善在”四字。门洞上方为二层木构建筑。据悉,函关夹辅原来与孟村相连,由于修建公路,村庄搬离后就剩该古建筑孑然一身,保护也成了难题。比如2003年,灵宝市文物部门就对其进行修整,但是不到一个月,房顶的

构件等被偷走。灵宝市文广新局文物科科长胡小平表示,文物部门为了保护这处古建筑也是费尽周折,一些重要的房屋构件至今还锁在库房里,因为担心被盗而不敢留在古建筑上。目前,文保部门每月对古建筑进行巡查,也与村干部签订了义务保护责任书。下一步,文物部门与旅游部门预计将其与函谷关景区融为一体,通过合理利用进行保护。



函关夹辅

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中的公众参与

齐晓瑾 张 弓

近年来,文化遗产保护已成为全球城市公共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在世界范围内,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他们有能力影响那些关乎他们生活质量的公共政策的制定与执行。这一趋势在我国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也十分明显。大到对大同古城“恢复风貌”的讨论,小到北京智珠寺保护与利用的争论,远到对日本“明治工业遗产”申遗的关注,近到利用社交媒体曝光所在城市文物及历史建筑的不当拆建现象,文化遗产保护成为公众关注的热点。而作为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共政策制定的关键环节之一——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编制过程更是被广泛关注。

“公众参与”由来已久

城乡规划作为一项重要的公共政策,其制定过程引入“公众参与”的思想由来已久。早在英国1947年城乡规划法案中,就已赋予了公众人员发表意见的权利。自20世纪60年代起,公众参与成为西方城市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1969年《斯凯芬顿报告》提出了保证公众在制定初期就参与规划的一套方法,但此时的公众参与更多强调的是公众咨询,而不是公众积极参与决策。90年代,英国的规划师塞杰、英尼斯提出的

“沟通规划理论”以及“沟通行动”理论,则进一步强调了应当将所有受环境变化影响的群体纳入规划沟通范围,以提升规划的有效性。

具体到文化遗产,其保护最初是为了使人类共享的价值和具有突出普遍的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的事物能得到妥善保护以传给后世。随着全球化进程和文化遗产概念的发展,文化遗产保护也开始关注地方居民的情感、家园等共享价值,力求在城市化进程与房地产开发大潮中,保留每个地方的独特景观与文化。

200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关注的核心是,在城市人口激增和城市大规模建设的背景下维持人类环境的质量,将城市遗产保护目标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相结合。由于认识到地方本身蕴含着针对不同人群的丰富价值,所以提出城市历史景观保护需要应用一系列适应当地环境的手段,让各利益相关者参与进来,并赋予他们权力,使得历史城区不同层次的重要价值,各个社区的历史、传统、价值观、需要和向往被揭示出来。澳大利亚国际古迹遗址委员会1979年通过的“文化重要性地方保护宪章”就强调“地方”与“文化意义”在认识和保护文化遗产中的核心性。它把文

化遗产的认识标准还给“地方”,这对一个地方或社区美学、历史、科学和社会价值的认识和保存具有重要意义,成为文化遗产保护的深层出发点。

公众参与存在被动化、形式化问题

我国《城乡规划法》明确规定:“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也明确规定:“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然而,虽然公众对于文化遗产保护的热情日益高涨,但由于缺乏跨越专业壁垒的桥梁,传统上在规划中后期通过公示、意见征集、听证等方式进行的公众参与,往往效果不甚理想,呈现被动化、形式化等问题。

而且,城市中的文化遗产保护并非静态、消极保护,往往与社区居民生活条件改善、城市形象与功能提升等密切相关,而过去多年来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欠账,导致目前的文化遗产保护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土地资源的紧张又往往使遗产保护与旧城改造等存在矛盾。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过程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众多,价值观、诉求各异,如何界定不同层次保护规划在编制过程中涉及的“公众”范围,目前尚无明确规定。这使得在追求政策效率优先时,规划编制组织方常常会选择性地缩小公众参与的范畴。而弱势群体的诉求往往会被过分放大,导致忽视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理诉求。这常常使得规划在公众认可和可执行性方面面临巨大挑战。因此,与居民关系密切的保护规划应尤其注重强化公众参与,引入包括以社区为主体的价值认知、全过程的咨询会、不同利益相关方的调解会等公众参与方法,使得规划被更多利益相关方认可,更容易实施。

让公众能够真正参与遗产保护

所以,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的



晋江五店市传统街区保护与复兴修建性详细规划征求社区居民意见